（上接B045版）

99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00	第一百二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01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将“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调整。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0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上一届监事会三名以上监事提名；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一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上一届监事会三名以上监事提名；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
10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但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除外。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0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及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在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10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投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其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还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0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10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关于是否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 董事会不得对股东提案进行任意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关于是否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 董事会不得对股东提案进行任意修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
10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规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规定之日起生效。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1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根据本章程第九十条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8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9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120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2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上市后，公司董事、任职董事必须接受公司对其进行的辅导和培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上市后，公司董事、任职董事必须接受公司对其进行的辅导和培训。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2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和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人员除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基金、金融、经济、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的年限要求； （四）具有与公司董事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124	第二百一十八条[2] 第一款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百条等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满5年； （四）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满5年； （五）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刑事立案侦查的权利；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的决定，并且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 （七）因违反证券法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八）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满3年； （九）因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满3年； （十）因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满2年； （十一）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满3年； （十二）因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之日起未满2年； （十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满2年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四）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或最终处理意见； （十五）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章程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将原条款自“董事”相关章节调整至“独立董事”的专门章节。调整部位置未调整章程内容表述。
1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结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将原条款自“董事”相关章节调整至“独立董事”的专门章节。调整部位置未调整章程内容表述。
126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	将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条第三款调整至第一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
1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的资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法将客户资金借款给他人，或者以客户资产为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一）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
128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评估的进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条	
129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13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公司建立董事离职报告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131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
1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十二条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33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2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134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35	第一百七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36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137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删除条款	相关内容已涵盖在《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一百四十条中，此处删除。
138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
139	第一百八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的1/2以上、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40	第一百七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41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142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
143	新增章节标题	第四节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
14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条
145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前述要求外，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香